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 理 人　蔡和佃
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素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陸萬零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零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建公司）自民國105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邀同被告劉蜀平、張素華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借款10筆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24,400元，約定之借款期間及計息方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

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華建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付款，被告劉蜀平、張素華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（紓困專用）、本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84頁），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華建公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共計7,960,625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劉蜀平、張素華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	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1	1,500,000元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,500,000元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39,441元	自112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32,656元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43,795元	自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
6	254,842元	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7	236,109元	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8	224,418元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9	132,164元	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397,200元	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73%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
共計	7,960,625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期限	延長到期日	計息方式
1	1,500,000元	110年12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27日	112年12月27日	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
2	4,500,000元			
3	427,900元	109年11月9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4	396,100元	109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5	396,100元	110年1月6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6	396,100元	110年2月5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7	368,500元	110年3月5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8	339,700元	110年4月8日起至112年11月9日	114年2月5日	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計算
9	500,000元	105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	112年11月24日	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8%計算
10	1,500,000元			
共計	10,324,400元			